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王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王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王艳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要求。

我们同意将王艳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邱晓峰

李华宾

褚建国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